

证券代码：430541

证券简称：翼兴节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维持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提出复核申请的基本情况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229 号），因公司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受理公司的复核申请。

二、复核申请结果

2023 年 12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翼兴节能出具了《关于维持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3〕14 号），决定维持股转发〔2023〕229 号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具体内容为：

“申请人：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关于终止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

转发〔2023〕229号），向我司申请复核。该决定认定，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兴节能）未能在持续督导协议解除后的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于2023年10月23日对翼兴节能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申请人对上述决定存有异议并申请复核，复核主要理由包括：公司并非主观上愿意与持续督导券商因为费用问题解除督导协议，主要由于疫情及恒大破产等客观因素使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目前公司经营已恢复正常。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翼兴节能确实存在‘与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且未能在三个月内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以相关主客观理由申请免责并无规则依据。此外，经查，翼兴节能同时存在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行为，同样触发了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翼兴节能提出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等因素，不影响我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

综上，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股转发〔2023〕229号对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挂牌决定。”

二、复核决定后续事项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后，如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及原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邓军

公司联系电话：0411-83773799

（二）原主办券商联络人：李炜

原主办券商联系电话：010-57631218

四、其他说明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翼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